

## 第三章 日本邁向正常國家之發展

二次大戰結束後，美國以聯合國的名義對日本進行長達 6 年多的軍事佔領，並由 General Douglas MacArthur 負責戰後日本的重建與改造工作，領域遍及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個層面。特別是在 1946 年制訂而於 1947 年 5 月正式實施的「日本國憲法」。其中的第九條規定：日本國民誠實地希求以正義與秩序為基調之國際和平，永久放棄以國權發動之戰爭，以及以武力威嚇或行使武力，以為解決國際紛爭之手段。為達成前項目的，不保持陸海空軍與其他戰力，不承認國家之交戰權。<sup>1</sup>也因此，這部憲法被稱做「和平憲法」，而憲法中的這一條對戰後的日本有著決定性的影響，使得日本走向「富國輕兵」的吉田茂「經濟中心主義」(Yoshida doctrine)<sup>2</sup>。和平憲法和吉田主義對日本經濟的恢復，以及重新躋身大國之列功不可沒。但隨著日本實力的增強，逐漸出現一些不滿的聲音，認為國家應該具備作為國家的一切要素，包括軍隊和國防，使日本能夠成為與其他國家一樣的「正常國家」。而本章所要探討的重點就在於「正常國家」的背景及其操作，另外也將分析主要領導人對國家的認知，最後則回到中國是如何看待日本的「正常國家」。

### 第一節 概念的背景及領導人思維

80 年代在日本政治發展史上是一個很重要的階段，因為在這個時期，日本的外交是以「政治大國」為目標，輔以「綜合安全保障戰略」而展開的，首相鈴木善幸更稱此為「第三次開國」。為落實此一外交戰略，在 1982 年 11 月到 1987 年 11 月，中曾根康弘執掌內閣的這五年期間，便提出「從經濟大國邁向政治大

<sup>1</sup> 「日本國憲法第九條」，1946 年 11 月 3 日，〈<http://www.houko.com/00/01/S21/000.HTM#s2>〉。

<sup>2</sup> 吉田主義有三項主要內容：1、致力於經濟與社會的重建，迅速恢復戰前經濟，在新憲法的變動中維持社會穩定，以建立一個繁榮且獨立的日本；2、開創強而有力的日本經濟，使其能超越大多數西方國家的經濟水準，因此只需擁有最小的防衛力；3、決定以「依賴美國」的方式，來維持日本的安全。Wolf Mendl, *Japan's Asia Polic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pp. 2-3. 轉引自柯玉枝，「日本安保政策與日美同盟」，朱松柏主編，*新世紀亞太情勢與區域安全*（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2003），頁 157。

國」的口號，而其具體表現便是將日本過去的「追隨外交」轉變成「自主外交」。<sup>3</sup>而這也是日本的「正常國家」概念的起源。

## 一、概念的背景

「正常國家」是相對於「非正常國家」狀態而言的，這是日本在二戰戰敗後的產物。二戰後由於美國的因素，使得吉田茂能夠上台，進而才能發展出「富國輕兵」的吉田主義。吉田主義從本質上來講是一種經濟中心主義，是以和平的方式，並集中資源在經濟發展上面，同時盡量減少介入國際政治的一種國家戰略；在安全上的表現，則是搭美日安保體制的便車，以便能全心發展經濟。因此，就曾有學者形容二戰後到 70 年代末這段期間，日本的外交政策幾乎就是對外經濟政策的同義詞。<sup>4</sup>

雖然吉田茂這種以經濟發展為核心的政策路線，的確使得日本成為世界經濟大國，但一些日本政界的代表人物，逐漸不滿於這種受限的狀態。他們認為，在這個相互依存的世界中，若日本不能在國際政治上獲得更自由的活動力，就無法有效完成對社會所負擔的責任，只有國家重新恢復這樣的能力，日本才能成為一個真正的大國。<sup>5</sup>這些主張的目的就在於，要讓日本能夠在國際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而不只是一個經濟強國，強調國家必須擁有在國際政治中追求其目標的意志及能力。

事實上，從 50 年代後期開始，日本就已經出現要透過全面外交的方式，來部分糾正追隨美國的弊端和提高日美之間的對等性，來修正這種「美主日從」的結構。<sup>6</sup>1970 年 1 月中曾根康弘擔任防衛廳長官時，也積極宣揚「自主防衛」；同年 10 月，日本政府首次發表的「防衛白皮書」也明確提出要建立自主而獨立的

---

<sup>3</sup> 何思慎，*擺盪在兩岸之間：戰後日本對華政策（1945-1997）*，頁 107。

<sup>4</sup> Reinhard Drifte, *Japan's Foreign Policy* (London: Routledge, 1990), p. 8.

<sup>5</sup> Masaru Tamamoto, "Japan's Search for a World Role," *World Policy Journal*, vol. 7, no. 3 (Summer 1990), pp. 493-520.

<sup>6</sup> 金熙德，*日本外交與中日關係—20 世紀 90 年代新動向*（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1），頁 103。

防衛力量。<sup>7</sup>這種種的作為都顯示出，藉由防衛自主性的提高，日本正逐漸走向「正常國家」的道路。

到了 1982 年 11 月，中曾根康弘繼鈴木善幸出任首相之後，提出「政治大國」的概念，也成為「正常國家」的濫觴。他上台後，可以說大幅度加重了日本在國際安全的角色。中曾根康弘也是日本戰後各首相中，極少數曾經擔任過防衛廳長官的首相，他一直是自民黨內積極主張應該增強國防實力的鷹派人物。實際上，也是他將日本在戰後實施 30 多年之消極的、經濟為主的吉田主義，轉變成能夠在政治上也符合日本經濟實力的路線。他的戰略主要有：1、日本不再是一個跟隨者；2、日本準備經由改造，成為一個國際性的社會，進而能達到全球領導者的目標；3、日本將放棄以前傳統的民族主義（traditional nationalism），轉而採取以國家利益為考量的自由民族主義（liberal nationalism）；4、日本將於全球戰略事務上承擔更積極的角色。<sup>8</sup>上任首相之後，他亦將其政治理念付諸實踐。

1983 年 7 月，他更在其家鄉群馬縣，對選民做進一步闡述，指出他的目標是要在國際政治中加強日本的發言權，不僅增加作為經濟大國的份量，而且更要增加日本作為政治大國的份量。<sup>9</sup>雖然，中曾根康弘的「政治大國」外交原則基本上仍維繫著日美之間的同盟關係，並承認與西方盟國合作的重要性。<sup>10</sup>但在新的國際政經多邊關係中，日本必須適應情勢，增加其國際政治上的影響力，不應劃地自限，僅將自己的行動束縛在經濟上面。

此外，中曾根康弘也決意利用過去累積的資金及科技實力作為後盾，提出「科技立國」的構想，將雄厚的資金和尖端的技術作為確立其「政治大國」地位的手

<sup>7</sup> 日本防衛省，昭和 45 年版防衛白書，〈[http://jda-clearing.jda.go.jp/hakusho\\_data/1970/w1970\\_00.html](http://jda-clearing.jda.go.jp/hakusho_data/1970/w1970_00.html)〉。

<sup>8</sup> Kenneth B. Pyle, *The Japanese Question* (Washington, D.C.: The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92), p. 89. 轉引自金榮勇，「日本『橋本主義』下的東亞情勢與互動」，*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9 期（1997 年 9 月），頁 4。

<sup>9</sup> 樊勇明、談春蘭，*日本的大國夢*，頁 14。

<sup>10</sup> 廖光生編，*中日關係與亞太區域合作*（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亞洲研究中心日本研究計畫出版，1990），頁 2。轉引自何思慎，*擺盪在兩岸之間：戰後日本對華政策（1945-1997）*，頁 111。

段，並在國際間積極尋求與西方國家平起平坐的政治地位。<sup>11</sup>然而，中曾根康弘追求「政治大國」的作法，與其保守的國家主義政治立場，也引起了曾遭日本侵略的東亞國家的不安。中曾根康弘為免除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疑慮，於是在 1983 年 8 月，提出了「國際國家」的概念，用意在於取代「政治大國」的說法，<sup>12</sup>但其內在仍是繼續推行「綜合安全保障戰略」，在國際間確立與其經濟實力相符合的政治地位。

## 二、領導人的思維

這個部分將探討日本領導人的主要思維，而這邊將其區分成日本戰後的政經失衡，以及領導人對於歷史認識問題的看法。

### (一) 政經失衡

中曾根康弘在他上任之前曾經發表題為「新保守主義」(新しい保守の論理)的著作<sup>13</sup>，清楚的陳述了其思想，主要內容可分為三個面向：1、改革日本陳舊的觀念和思想；2、弘揚日本悠久的歷史傳統；3、進行與「政治大國」配合的文化建設。<sup>14</sup>

中曾根康弘認為，二戰後日本的政治具有濃厚的經濟味，國民的情感上也始終在經濟上面打轉，這種不均衡的狀態需要有所改變。他認為應該讓人民自由的談論政治，包括安全保障、外交、教育以及文化等等在內；也應該把在日本歷史上所形成，但在今天被人遺忘的美好事物加以重新評價，要把大和民族創造的國家存在作為一種前提，若忽視這個問題，將使日本政治犯下歷史性的大錯。<sup>15</sup>此

---

<sup>11</sup> 何思慎，**擺盪在兩岸之間：戰後日本對華政策（1945-1997）**，頁 112-113。

<sup>12</sup> 段炳麟主編，**世界當代史**（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頁 404。轉引自何思慎，**擺盪在兩岸之間：戰後日本對華政策（1945-1997）**，頁 114。

<sup>13</sup> 中曾根康弘，**新しい保守の論理**（東京：講談社，1978）。

<sup>14</sup> 孫政，「中曾根『新的保守理論』中的新國家主義思想評析」，宋志勇主編，**日本研究論集：2002**（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頁 83。

<sup>15</sup> 中曾根康弘著，金蘇城、張和平譯，**新的保守理論**（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84），頁 98-99；95-96。

外，二戰後民主化的改革，使日本人在排斥軍國主義和極端國家主義的同時，也放棄了國家概念，按照他的說法，日本人的國家觀念已經淡薄到等於國家不存在的程度。

在這樣的理念之下，中曾根康弘在剛成爲首相之後不久，就表明決心配合美國防禦的要求，並在自己主導及東亞環境的配合之下做出許多改變，包括日本政府實施對美國放寬國防科技之出口、制訂海線防禦戰略和外海空防能力、參與美國雷根總統倡導的星戰計畫（Strategic Defense Initiative, SDI）、以及廢止行之有年的國防經費不超過國民生產毛額 1% 的政策。<sup>16</sup>從這些政策調整之中，可以發現日本的國防政策和美國的東亞安全戰略逐漸有一定程度上的整合，並邁向區域安全防衛政策。

冷戰結束之後，1990 年海部俊樹首相在向國會提出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在新時代的開端，日本應該在國際社會扮演與其經濟實力相當的角色。同年 5 月，日本外務省事務次官栗山尚一在「外交論壇」（外交フォーラム）上，發表一篇題爲「激動の時代の日本外交の新展開」的文章，其中提出「必須由日美歐等先進國家來共同承擔建立 90 年代國際新秩序的責任」的看法，並強調日本被動外交的時代已經過去，今後日本必須積極參加構築國際秩序的行動，以確保本國的安全與繁榮。<sup>17</sup>到了 9 月，海部俊樹在「外交政策」（Foreign Policy）季刊上發表了「日本的願景」（Japan's Vision）的文章，<sup>18</sup>其中也將栗山尚一的看法納入其外交政策理念。

小澤一郎雖沒有當過日本首相，但是他在 1993 年發表的作品「日本改造計畫」，卻是所謂「正常國家」（普通の国）這個名詞的首次出現，也就是中曾根康弘在 80 年代提出的「政治大國」或說是「國際國家」概念的延伸。但事實上，「正

<sup>16</sup> Suetō Sudo, *Southeast Asia in Japanese Security Policy*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 Studies, 1991), pp. 14-16. 轉引自金榮勇，「日本『橋本主義』下的東亞情勢與互動」，頁 4。

<sup>17</sup> 栗山尚一，「激動の時代の日本外交の新展開」，*外交フォーラム*（東京），1990 年 5 月号。轉引自柯玉枝，「日本安保政策與日美同盟」，頁 152。

<sup>18</sup> Toshiki Kaifu, "Japan's Vision," *Foreign Policy*, no. 80 (Fall 1990), pp. 28-39.

常國家」這個政治理念並非小澤一郎所獨有，而是日本保守政治家共同的思想，只是藉由小澤一郎予以概念化。

小澤一郎認為，儘管日本克服了二戰後的經濟混亂，並且使得經濟大幅度的成長，但是一直以來經濟優先於政治的情況，導致了日本在政治上與「正常國家」漸行漸遠，成爲一個他書中提到的「單肺國家」，也就是「非正常國家」的意思。<sup>19</sup>此外，在他看來，所謂的「正常國家」有兩個主要構成要件：1、對於國際社會視爲理所當然的事情，就將他視爲理所當然，並盡自己的責任去完成，特別是在安全保障方面；2、對於爲了使國民獲得富裕安定的生活而努力的各國，以及對地球環境保護等人類共同議題，能夠盡己所能的配合和合作。

## （二）歷史認識

除了上述對於日本政治與經濟之間失衡的批判，有關日本「正常國家」的論述，還包括要從過去的歷史中走出來，畢竟是因爲二次大戰的失敗，才導致日本成爲「非正常國家」。<sup>20</sup>關於這方面的作爲，最鮮明的例子就是「靖國神社」<sup>21</sup>的參拜，而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又非中曾根康弘在 1985 年 8 月 15 日的參拜，以及 2001 年之後的小泉純一郎莫屬。<sup>22</sup>

中曾根康弘在 1985 年 8 月 15 日參拜靖國神社之所以具爭議性，除了是在終戰紀念日 40 週年這敏感的一天，還要加上中曾根康弘是正式以日本首相的身份，並帶領閣員進行官式參拜。這個舉動，首開日本國家公職人員以內閣總理大

---

<sup>19</sup> 小澤一郎，*日本改造計畫*，頁 102-111。

<sup>20</sup> Masaru Tamamoto, "How Japan Imagines China and Sees Itself," *World Policy Journal*, vol. 22, no. 4 (Winter 2005/2006), pp. 59-61; John H. Miller, "Will the Real Japan Please Stand Up," *World Policy Journal*, vol. 22, no. 4 (Winter 2005/2006), pp. 42-43.

<sup>21</sup> 靖國神社建於 1869 年 8 月 6 日，原稱東京招魂社，以紀念在明治維新時期日本內戰戊辰戰爭中爲恢復明治天皇權力而犧牲的軍人。在 1879 年，東京招魂社改名爲靖國神社。靖國神社在明治維新後是供奉爲日本戰死的軍人，包括甲午戰爭、日俄戰爭和第二次世界大戰。在 1978 年之後，由於 14 名甲級戰犯的牌位移入合祭，使得參拜靖國神社充滿爭議。

<sup>22</sup> Daiki Shibuichi, "The Yasukuni Shrine Dispute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in Japan: Why All the Fuss?" *Asian Survey*, vol. 45, no. 2 (Mar/Apr 2005), p. 198.

臣身份參拜靖國神社的先例，且所有支出都由國庫支付。<sup>23</sup>後來，由於受到了中國方面強烈的抗議，也使得中曾根康弘取消了原訂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到靖國神社秋祭的計畫，並在後來的內閣會議上表明，正式參拜不代表對甲級戰犯名譽的恢復，也非制度化活動，往後同樣的事情將交由閣員及總理自行判斷。

中曾根康弘之後的各首相，已經少有人到靖國神社參拜。除了 1992 年 11 月宮澤喜一曾秘密去參拜，而且要到 1996 年才被報紙披露出來；另外就是 1996 年 7 月橋本龍太郎在他生日當天的短暫參拜，但後來受到中國及日本國內左派的壓力，在他剩餘的任期中就再也沒到過靖國神社。<sup>24</sup>這之後，一直到了 2001 年 4 月上任的小泉純一郎，這個繼 70 年代佐藤榮作之後在位最久的首相，他在 2001 年 4 月自民黨總裁選舉期間，公開宣稱他將在 8 月 15 日這一天參訪靖國神社，且作為他的競選承諾，再度挑起了日本首相參拜靖國神社的爭議，而一直到 2006 年 9 月底他卸任為止，小泉純一郎每年都到靖國神社參拜，總共 6 次。

小泉純一郎除了在 2006 年 8 月 15 日當天參拜靖國神社外，前五次都刻意避開這敏感的一天，時間分別是 2001 年 8 月 13 日，2002 年 4 月 21 日，2003 年 1 月 14 日，2004 年 1 月 1 日，以及 2005 年 10 月 17 日。<sup>25</sup>儘管小泉純一郎不斷宣稱，他參拜靖國神社是以私人以及非官方的身份前往，<sup>26</sup>目的是對戰爭的反省以及對犧牲者的哀悼，且以戰爭的反省為基礎，將日本建設成為和平的國家。此外，他也發願，日本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將積極為世界的和平做出貢獻。<sup>27</sup>但是由於認知上的衝突，來自各方的抗議，包括中國、韓國以及日本左派在內，都對小泉純一郎的作法深感不滿。

<sup>23</sup> 田中明彥，*日中關係—1945-1990*（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1），頁 145。轉引自何思慎，*擺盪在兩岸之間：戰後日本對華政策（1945-1997）*，頁 155。

<sup>24</sup> Daiki Shibuichi, "The Yasukuni Shrine Dispute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in Japan: Why All the Fuss?" p. 209.

<sup>25</sup> 「日本首相小泉再次參拜靖國神社」，*新華網*，2006 年 8 月 15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6-08/15/content\\_4962360.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6-08/15/content_4962360.htm)〉。

<sup>26</sup> Kent E. Calder, "China and Japan's Simmering Rivalry," *Foreign Affairs*, vol. 85, no. 2 (Mar/Apr 2006), pp. 129-139.

<sup>27</sup> 小泉純一郎，「內閣總理大臣式辭（全國戰沒者追悼式）」，*首相官邸ホームページ*，2006 年 8 月 15 日，〈<http://www.kantei.go.jp/jp/koizumispeech/2006/08/15aisatu.html>〉。

繼小泉純一郎之後上台的安倍晉三，面對因小泉純一郎執意參拜靖國神社所產生的外交困境，也調整自己原先堅定的態度，對於參拜靖國神社一事採取模糊的應對手法，不願正面回應，只強調他不會讚美軍國主義，也絕不會美化甲級戰犯。<sup>28</sup>由於這種不明確的態度，使得他能夠在上任後的次月，就順利出訪了中國以及南韓，展開所謂「破冰之旅」。

---

<sup>28</sup> 華英惠，「會胡溫 安倍：絕不美化甲級戰犯」，**聯合報**，2006年10月9日，A13版。



## 第二節 日本邁向正常國家之操作

對於日本朝向「正常國家」發展，其操作的方式，本節主要將分成三個部分來作探討。首先，日本的聯合國外交，在這個部分日本強調要提高其國際貢獻，強調聯合國應進行改革，以及強化聯合國在冷戰後時期應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並積極推動日本取得常任理事國的席次。其次，關於憲法的修改，由於日本現行的憲法是由美國所一手包辦，而其中的第九條也是造成日本現今「非正常」的重要因素，因此修憲也是日本朝「正常國家」前進的重要議題。最後，要談到的是日本的防衛政策，這由憲法第九條所衍生出來，也就是日本「專守防衛」的戰略思想，其行使的程度被限制在自衛所需的最小限度內，因此日本無法擁有軍隊，而這亦是日本慢慢試圖突破，進而能夠成爲「正常國家」的關鍵點。

### 一、聯合國外交

日本邁向「正常國家」所執行的聯合國外交，這邊將其分成兩個部分加以探討，也就是對於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的參與，以及爭取成爲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努力。

#### (一) 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 (PKO)

日本參與聯合國的維持和平行動，是日本聯合國外交中不可忽略的一環，從 80 年代後期開始，日本便逐漸與聯合國秘書處展開參與 PKO 的討論。1990 年波斯灣危機爆發後，以美國爲首的多國部隊共 40 多萬人集結在沙烏地阿拉伯，而日本除了對伊拉克實行經濟制裁外，只向多國部隊和伊拉克周邊國家提供了 130 億美元的經濟援助，卻沒有派出一兵一卒，因此被美國批評爲只出錢不出人，只享受和平卻無須承擔風險。<sup>29</sup>也因此在日本國內便掀起了朝野討論向海外派遣自衛隊的熱潮。

<sup>29</sup> 陳鵬仁，*日本當前政情 1989-1999*（台北：水牛文化，1999），頁 73。

1990年9月底，首相海部俊樹在權衡利弊後決定，為因應國際性緊急事態起見，便向國會提交了這部，規定自衛隊員得以兼任身份參加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並允許攜帶武器的PKO法案，但是這一法案當時並沒有通過。一直要到1992年6月，確立參加PKO的5項條件之後才正式通過<sup>30</sup>，期間總共經歷了兩任內閣和三屆國會。自1992年PKO法案通過後到2004年為止，日本已經先後向海外派兵多次（詳見表3-1）。

2001年9月，日本國會針對911恐怖攻擊通過7項緊急應對措施，其內容包括：派遣日本自衛隊為美軍提供醫療、運送、補給等後勤支援，同時也派遣自衛隊赴戰區收集情報，並加強日本境內美軍基地的安全措施、出入境管制及情報交換任務；另一方面，日本政府也提供印度、巴基斯坦緊急經濟援助，並提供阿富汗相關的人道救援，以及積極與各國協調預防國際金融市場的混亂。同年年底，日本國會通過「聯合國維和行動修正案」，除放寬日本自衛隊武裝出國的條件外，日本政府也解除先前凍結自衛隊參與維和部隊軍事行動武器使用條款。2002年12月，日本官房長官福田康夫的私人諮詢機構「國際和平合作懇談會」，主張把國際維和行動作為自衛隊的分內任務，以便能夠對聯合國決議從事維和行動的多國部隊進行後方支援。<sup>31</sup>2003年8月，日本在發表的防衛白皮書中把參與國際維和行動視為自衛隊的「本體業務」。<sup>32</sup>

質言之，日本之所以積極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除了是為了爭取國內和國際上的支持，以取得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席位外，主要還是想透過聯合國框架來突破日本憲法對自衛隊的各種限制，使自衛隊能夠真正像其他國家的軍隊一樣合法

---

<sup>30</sup> 自衛隊參加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行動必須具備下列5項條件：1、紛爭的當事國之間同意停戰；2、需紛爭之當事國同意；3、嚴守中立之立場；4、若未具備上述之原則，則應即撤退所參加之部隊；5、為了維護人員之生命安全等目的，武器使用必須限制在最小的限度之內。詳見陳鵬仁，**日本當前政情 1989-1999**，頁79。

<sup>31</sup> 「日本將制定令向海外派兵永久性合法化的法案」，**東方新聞**，2003年7月10日，〈<http://news.eastday.com/epublish/gb/paper148/20030710/class014800004/hwz977556.htm>〉。

<sup>32</sup> 日本防衛省，**平成15年版防衛白書**，〈[http://jda-clearing.jda.go.jp/hakusho\\_data/2003/2003/index.html](http://jda-clearing.jda.go.jp/hakusho_data/2003/2003/index.html)〉。

表 3-1：1992-2004 日本海外派兵情形

時間	任務	性質
1992年9月	柬埔寨維和部隊	參與聯合國部隊
1993年5月～1995年1月	莫三比克維和部隊	參與聯合國部隊
1994年9月～1994年12月	盧安達難民救援	自衛隊單獨出兵
1996年2月	以色列戈蘭高地維和部隊	參與聯合國部隊
1996年11月～2000年2月	東帝汶難民救援	自衛隊單獨出兵
2001年10月	阿富汗難民救援	自衛隊單獨出兵
2002年2月～2004年6月	東帝汶維和部隊	參與聯合國部隊
2003年3月～2003年4月	伊拉克難民救援	自衛隊單獨出兵
2003年7月～2003年8月	伊拉克維和部隊	自衛隊單獨出兵

資料來源：蔡增家，「擺盪在合作與衝突之間：中國崛起下中日衝突的結構分析」，發表於中國崛起與全球安全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2005，頁7。

地參加軍事活動。<sup>33</sup>也就是說，透過參與聯合國的維持和平行動來推動憲法的修改，進而達到其「正常國家」的目標。

## （二）爭取安理會常任理事國

對於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爭取（入常），可以說是日本的聯合國外交中最為具體的政策，而實際上，在 80 年代中期外務省內部就已經達成日本應該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共識。冷戰結束後，隨著「正常國家」目標的逐步推進，日本也把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作為整個外交戰略的核心目標之一。

1991 年 12 月，日本當時的駐聯合國大使波多野敬雄，曾向「朝日新聞」記者透露，日本將在聯合國成立 50 週年的 1995 年爭取成為常任理事國。<sup>34</sup>1993 年 7 月，日本向當時的聯合國秘書長 Boutros Boutros-Ghali 表明「日本將盡其所能，履行在安理會的責任」。其後日本政府也多次表示其具有擔當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候選資格。1994 年 9 月，日本外相河野洋平在聯合國大會演講時，亦曾正式提出希望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但是在 1995 年聯合國成立 50 週年之

<sup>33</sup> 蕭剛，*冷戰後日本的聯合國外交*（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2），頁 223。

<sup>34</sup> 金熙德，「日本聯合國外交的定位與演變」，*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第 5 期（2005），頁 5。

際，卻沒能夠達成這一個願望。<sup>35</sup>於是，橋本龍太郎上台之後，便把重點轉移到累積實際作為上，而在 1997-1998 年度第八次當選為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及提出「人類安全保障」概念外，日本在 20 世紀的最後幾年，並沒有在聯合國外交上有太多的舉動。

到了 2000 年 9 月，首相森喜朗在聯合國大會上提出要強化聯合國機能、改革聯合國安理會的主張，來適應 21 世紀國際社會的現實，但對於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要求則沒有提及。2001 年 3 月，當時的駐聯合國大使佐藤行雄指出，在實現安理會改革之際，日本應當成為常任理事國，況且國際社會也普遍贊同。2002 年 9 月，小泉純一郎在聯合國大會的一般討論演說中提出，關於安理會改革的討論已經有 10 年了，應該圍繞擴大後的安理會議席等問題進行討論。<sup>36</sup>2003 年 9 月，川口順子外相在聯合國大會期間，就聯合國改革問題有系統的闡述了日本的主張，她指出，為了發揮聯合國在實現國際和平與繁榮方面的作用，當務之急是進行聯合國特別是安理會的改革，並強調應該在 2005 年聯合國成立 60 週年時，能夠凝聚聯合國改革的統一意見。<sup>37</sup>她並在 10 月間發表的一篇文章中清楚指出，聯合國在與其創設初期相比，規模已經龐大許多，且也必須考慮提高安理會的實效性，<sup>38</sup>總而言之，就是提出日本應該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主張。

到了 2004 年，日本再次對入常一事顯現出充分的決心，並將時間點鎖定在聯合國成立 60 週年的 2005 年。與 1995 年相比，這次的衝擊具有以下顯著特點：1、日本決策層的姿態空前積極；2、日本與德國、巴西、印度結成了共同爭取擔任常任理事國的「四國集團」；3、日本向各國發起了前所未有的拉票攻勢。2004 年 9 月 21 日，小泉純一郎首相在第五十九屆聯合國大會上，發表了題為「聯合

---

<sup>35</sup> 李建民，「『普通國家』目標與日本對聯合國外交」，*當代亞太*（北京），第 7 期（2004），頁 9-15。

<sup>36</sup> 小泉純一郎，「第 57 回国連総会における小泉総理大臣一般討論演説」，*首相官邸ホームページ*，2002 年 9 月 13 日，〈<http://www.kantei.go.jp/jp/koizumispeech/2002/09/13speech.html>〉。

<sup>37</sup> 李建民，「『普通國家』目標與日本對聯合國外交」，頁 11。

<sup>38</sup> 川口順子，「安全を確保するための日本外交四つの課題」，*現代*，第 37 卷第 10 号（2003 年 10 月），頁 74-81。

國的新時代」(国連新時代)的演說，吹響了入常的號角。小泉指出，「聯合國是為實現和平、繁榮以及公正的世界而設立的，而日本歷來也追求以聯合國為中心的國際協調，今年，我國也正在競選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我國當選之後將加倍努力，在全球貢獻的基礎上，在安理會發揮建設性、創造性的作用。」<sup>39</sup>此外，小泉在演說中亦提到，安理會是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重要關鍵，而這也正是日本爭取成為常任理事國的用意所在。最終，日本雖然第九次當選為非常任理事國，但其真正的目標，也就是成為常任理事國，卻並未能夠在聯合國的 60 週年達成。

最後，日本認為自己應當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原因，主要可歸納成三點：1、日本是聯合國的第二大贊助國（第一是美國）。1988 年，日本繳納的會費已達到聯合國會費總額的 10.84%，超過蘇聯而居第二，2000 年更是高達 20.57%，到了 2005 年則是 19.468%；<sup>40</sup> 2、隨著 1992 年的「聯合國維持和平合作法」（簡稱 PKO 法案）制訂，日本積極參與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U.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PKO）；3、日本支持裁軍以及核不擴散的努力，並堅持其非核三原則（不擁有、不生產、不引進）。<sup>41</sup>

## 二、修憲的主張

由於歷史的因素，日本在國際上有關安全方面的作為，受到來自體制、法制以及內外輿論的牽制，特別是受到所謂和平憲法的嚴格規範。因此，日本為了邁向「正常國家」，不得不對憲法提出修改的要求。前面曾經提過，「日本國憲法」是二戰後由美國所一手包辦，經日本政府於 1946 年 11 月 3 日頒佈，並在 1947

<sup>39</sup> 小泉純一郎，「第 59 回国連総会における小泉総理大臣一般討論演説新しい時代に向けた新しい国連(国連新時代)」，首相官邸ホームページ，2004 年 9 月 21 日，〈<http://www.kantei.go.jp/jp/koizumispeech/2004/09/21speech.html>〉。

<sup>40</sup> 「2005 年聯合國會員國應繳納會費」，United Nations，〈<http://www.un.org/chinese/members/contribution.htm>〉。

<sup>41</sup> Bhubhindar Singh, "Japan's Post-Cold War Security Policy: Bringing Back the Normal State,"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24, no. 1 (Apr 2002), pp. 92-93.

年 5 月 3 日開始實施。在冷戰期間，雖然也曾出現過幾次修憲的聲音，但由於反對黨的壓力，修憲始終沒有成功。

冷戰結束後，國際形勢發生急遽的變化，地區衝突不斷，維和行動在聯合國所佔的比重也逐漸攀升，西方國家尤其是美國，更不斷的要求日本應做出與其經濟實力相當的國際貢獻，特別是軍事上的貢獻。而在此同時，隨著「55 年體制」<sup>42</sup>的解體，日本國內政治得到重組，加上國內外許多因素一起發酵之下，各方政治勢力對於日本的國際地位逐漸產生一些類似的看法，也在國內引發另一波修憲的浪潮。

就國內而言，各黨派基本上都肯定憲法的和平主義內涵，也認為日本除了放棄以戰爭做為解決國際紛爭的手段外，更應對國際和平作出積極貢獻，維持第九條第一項也因而成為各界共識，然而對於第二項「自衛權」的界定，則出現了不同的看法。自民黨極力主張修改第九條第二項，承認日本具有集體自衛權並可行使，同時賦予自衛隊「自衛軍」的法律地位和參與國際和平活動，也希望制定「國防基本法」以明確界定自衛隊權限。<sup>43</sup>民主黨雖反對政府修憲明訂「有限自衛權」，但也認為讓自衛隊參與由聯合國主導的集體安全活動是屬於合法權利。<sup>44</sup>其他政黨的態度則有所保留，如公明黨認為過去政府對自衛權的解釋無須改變，而共產黨更堅持必須徹底遵守憲法第九條條文，甚至認為自衛隊本身就是違憲，未來必須予以解散。

---

<sup>42</sup> 日本的「55 年體制」指的是，因日本戰後兩大保守政黨自由黨與民主黨於 1955 年 11 月 15 日合併為自由民主黨（自民黨），因而形成至 1993 年前自由民主黨長期執政、社會黨長期在野的政治現象。在 1993 年第 40 屆日本眾議院選舉中，因自民黨僅獲得 223 席，雖然仍保有國會第一大黨的地位，卻未獲得過半席次。此際，由自民黨出走的新生黨（獲得 55 席）、新黨魁黨（獲得 13 席）、公民黨（獲得 51 席）遂趁機聯合社會黨、新黨（獲得 35 席）、民社黨、共產黨、社民聯等形成以細川護熙為首相的八黨聯合政權，正式打破自民黨連續執政 38 年的紀錄，並宣告「55 年體制」的結束。

<sup>43</sup> 「提言・新しい日本の防衛政策－安全・安心な日本を目指して－」，自由民主党，2004 年 3 月 30 日，〈<http://www.jimin.jp/jimin/seisaku/2004/pdf/seisaku-006.pdf>〉；「新憲法草案」，自由民主党，2005 年 11 月 22 日〈[http://www.jimin.jp/jimin/shin\\_kenpou/shiryou/pdf/051122\\_a.pdf](http://www.jimin.jp/jimin/shin_kenpou/shiryou/pdf/051122_a.pdf)〉。

<sup>44</sup> 「民主党『憲法提言』」，民主党，2005 年 10 月 31 日，〈[http://www.dpj.or.jp/seisaku/sogo/image/BOX\\_SG0065.pdf](http://www.dpj.or.jp/seisaku/sogo/image/BOX_SG0065.pdf)〉。

國外因素就如波斯灣戰爭結束之後，日本國內對於是否可以派遣自衛隊參與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有著激烈的辯論，最後通過了 PKO 法案，辯論的內容與重點有意迴避較為結構性的日本安全政策問題，而是以檢討憲法以及相關法律是否允許自衛隊參與人道及和平任務為主的維和行動，這也成為憲法突破的開端。<sup>45</sup>因此，這使得憲法第九條的論意從「非軍事化」轉向「國際貢獻」，因為以聯合國為名所發動的武力行動，已經不再僅屬於國家權力行使的層次，而是屬於國際規模維持世界秩序的警察活動。

1996 年 4 月，日美兩國簽署「美日安保共同宣言」，提出要修改 1978 年制訂的「美日安保指南」，其間就有美方官員向日本方面發出「若想要從根本改變發生緊急事態時的體制，日本政府和日本國民就必須做出是否修改憲法的決斷」的信號。<sup>46</sup>因此，可以發現在 90 年代之前，憲法上的爭議主要在於自衛隊的存在是否違憲，以及能否藉由修憲來使其解套；90 年代之後，自衛隊的合憲問題雖受人矚目，但焦點則幾乎已轉移至自衛隊的海外派兵上了。

2000 年 4 月，森喜朗就任首相後曾經指出，二戰結束已經 50 多年，如果不對憲法和教育基本法等迄今為止的結構進行大膽的改革，就無法適應 21 世紀。2001 年，小泉純一郎更是將修憲作為競選自民黨總裁的政見之一，並在上任首相後的同年 10 月，在談到關於「反恐特別措施法案」時曾說，有必要把這個法案變成永久性的法律，不要將他跟美國遭受恐怖攻擊一事聯想在一起。<sup>47</sup>日本國會亦在 10 月通過「恐怖主義對策關連三法」<sup>48</sup>，正式支援美國在阿富汗的反恐特別行動，並首次允許在非戰時派遣海外自衛隊執行維和任務。

2003 年 8 月，小泉純一郎在首相官邸與時任自民黨幹事長的山崎拓會談時

<sup>45</sup> 楊永明，「美日安保與亞太安全」，**政治科學論叢**，第 9 期（1998），頁 289。

<sup>46</sup> 楊運忠，「日本防衛政策面臨重大轉折」，**當代亞太**（北京），第 5 期（2003），頁 3-10。

<sup>47</sup> 小泉純一郎，「テロ対策特別措置法の成立に際しての内閣総理大臣の談話」，**首相官邸ホームページ** 2001 年 10 月 29 日〈<http://www.kantei.go.jp/jp/koizumispeech/2001/1029danwa.html>〉。

<sup>48</sup> 「恐怖主義對策關連三法」的三項法令，包括「反恐特別措施法案」、「自衛隊法修正案」以及「海上保安廳法修正案」。

曾指出，自民黨成立時的精神就是要自主制訂憲法，因此他希望能夠在 2005 年 11 月也就是自民黨成立的 50 週年，提出黨的憲法修正案。2004 年 1 月，自民黨也將 2005 年要起草新憲法草案列入 2004 年的運動方針中。到了 2005 年 11 月，也就是自民黨的 50 週年慶，自民黨的新憲法草案中，「自衛隊」一詞將予以保留，但同時也將使用「軍隊」(military) 一詞；另外，在敏感的憲法第九條中，新憲法草案刪去了「不保持陸海空軍與其他戰力」這段話，取而代之的是「爲了保衛和平和國家獨立，以及國家和民眾安全，將建立用於自衛的軍事力量，內閣首相將成爲其最高指揮官。」<sup>49</sup>而在 2006 年 9 月接任首相的安倍晉三，他針對備受矚目的修憲問題，打算以兩階段來進行，首先是重新解釋憲法，使得日本能夠行使「集體自衛權」，第二階段才著手修憲；他也主張日本應該擁有「自衛軍」，而不是自衛隊，遇到日本「周邊有事」時，也可以派兵執行維持和平等任務。<sup>50</sup>

總而言之，90 年代修憲的聲音主要有幾個方面：1、和平憲法是美國強加給日本的，並非日本主權產物；2、天皇是日本民族精神的象徵，將天皇排除在日本政治生活之外是不公平的；3、放棄戰爭發動權意味日本喪失主權國家所擁有的基本權力；4、認爲和平憲法是戰後初期的產物，日本有權力修改憲法以適應國家新的需要。<sup>51</sup> 911 之後，對於憲法上的爭議更集中在海外派兵上頭，一方面來自於美國要求日本擔負國際責任的壓力，另一方面國際社會亦支持日本成爲反恐戰爭當中的一員。<sup>52</sup>前項美國因素讓日本政府能夠從過去專守防衛的政策轉變爲主動防衛的政策，而後項國際社會的支持更是讓日本自衛隊能夠壓過周邊國家的抗議的聲浪，順利至海外執行維持和平任務。

---

<sup>49</sup> 「日自民黨公布新憲法草案 自衛隊成軍要設國防部」，人民網，2005 年 11 月 23 日，〈<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52937/52939/3881937.html>〉。

<sup>50</sup> 陳世昌，「七成支持 安倍可望接日相推修憲」，聯合報，2006 年 8 月 24 日，A14 版。

<sup>51</sup> 潘俊峰、楊民軍主編，是總結，還是翻案—兼評「大東亞戰爭的總結」(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8)，頁 267-268。

<sup>52</sup> 蔡增家，「擺盪在國際與國內勢力之間：911 之後日本防衛政策的轉變」，台灣日本綜合研究所，2004 年 7 月 26 日，〈<http://www.japanresearch.org.tw/scholar-33.asp>〉。



### 三、防衛政策的改變

過去日本在美國所主導的和平憲法限制下，尤其是其中的第九條，明確表達日本將放棄戰爭、不保持戰力、不承認交戰權以及個別自衛權。但爲了自身的安全，日本一方面要納入美國的安全保護傘之內，於是與美國簽訂美日安保條約；另一方面則爲了要維持一定的自我防衛能力，便成立日本自衛隊，可以說美日安保條約與日本自衛隊便成爲戰後以來日本安保政策的兩大支柱。而在憲法的框架下，日本自衛隊只能進行消極的自我防衛，而沒有主動防衛權，加上亞洲鄰國對其軍國主義復燃的疑慮和被置於美日安保體制的保護傘之內，日本對其國家安全政策是採取小心及較被動的態度。因此，可以說日本的防衛政策是對美國的東亞政策唯馬首是瞻，日本只要專心進行經濟立國即可。

冷戰時期由於兩極對抗的國際結構，日本的安全主要是依靠美國的保護爲主，以增強自主防衛爲輔的路線，所謂的「專守防衛」<sup>53</sup>便是日本防衛政策的基本原則。但自 70 年代之後，日本經濟的快速成長以及美國在東南亞軍事勢力的逐漸退去，讓日本政府懷疑美國傘的保護作用，於是日本開始走向強調自主的安全政策，也就是「自主防衛」<sup>54</sup>。在這轉變之下，日本三木武夫內閣在 1976 年通過「防衛計劃大綱」，將國防預算限定在 GNP1% 的範圍之內，來取代過去憲法對國防預算的限制，<sup>55</sup>這也讓自衛隊可以有足夠的預算來購置武器。

1978 年美國與日本簽訂的美日安保指南，其中就明確指出，當日本本土面對外來威脅時，是由日本自衛隊負擔起第一線的防衛任務，而駐日美軍只是擔任起協助的角色。換句話說，也就是日本已經逐漸擺脫駐日美軍提供日本領域的防衛，而日本自衛隊也經能夠完全具備擔負起國土安全防衛的能力了。<sup>56</sup>1980 年日

<sup>53</sup> 專守防衛是指，當受到來自對方的武力攻擊時才得以動用防衛力量，而防衛力量的使用程度僅限於自衛所必須的最小限度之內。

<sup>54</sup> 自主防衛是指，在面對外界對於本土威脅，自衛隊可以單獨負擔起防衛的責任，而不必像過去是由駐日美軍與自衛隊共同來負責。

<sup>55</sup> 渡辺昭夫編，*現代日本の國際政策*（東京：有斐閣，1997），頁 23-27。

<sup>56</sup> 楊永明，「美日安保與亞太安全」，頁 279-280。

本提出「綜合安全保障戰略」，認為日本應該重視「自助努力」(self-help)，以及與有共同理念和利益的國家進行聯繫追求安全，另外，關於防衛的對象，也提出嚴格定義的安全保障與「經濟安全保障」的區別。<sup>57</sup>綜合安全保障一方面強調軍事防衛能力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也肯定軟性權力 (soft power) 維護安全與穩定的作用。<sup>58</sup>這個政策當時由於處在冷戰結構底下，沒有能夠在東亞區域積極推動，但是在冷戰結束後，亞太多邊安全機制得到相當的發展，日本便再次推銷起綜合安全保障的理念，也將其列入 1991 年度政府的外交青書中。<sup>59</sup>

1992 年在美國的支持下，日本政府通過有條件的 PKO 法案，也讓日本自衛隊在同年派兵參加聯合國柬埔寨的維和行動，成為二戰後日本自衛隊派兵海外的先例。<sup>60</sup>1997 年日本與美國簽署美日安保新指南，在條約內容當中將雙邊軍事合作範圍從過去的遠東地區轉變為亞太地區及日本周邊地區，同時將日本自衛隊的軍事發動權從過去的被動轉變為周邊事態範圍。<sup>61</sup>1998 年日本政府依據 1997 年的美日安保新指南逐步通過「自衛隊修正法」、「日本相互提供物品及勞務修訂法」以及「周邊事態時確保日本和平安全法」，這三項法案的通過不但落實了美日安保新指南當中周邊事態的制度化工作，同時也進一步轉變日本的軍事防衛政策從過去的「消極防衛」政策轉變成「積極防禦」政策。

1999 年 5 月，日本國會通過與美日防衛新指南配套的法律，即「周邊事態法案」、「自衛隊法修正案」、「日美相互提供物品勞務協定修正案」。其中以「周邊事態安全法」最為輿論所注意，其詳細規定日本政府相關機構在周邊事態發生

---

<sup>57</sup> 田中明彥，*安全保障—戰後 50 年の模索*（東京：読売新聞社，1997），頁 277-280。

<sup>58</sup> 楊永明，「冷戰時期日本之防衛與安全保障政策：一九四五～一九九〇」，*問題與研究*，第 41 卷第 5 期（2002 年 9、10 月），頁 22-23。

<sup>59</sup> 可參閱日本外務省，*1991 年版外交青書*，〈<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1991/h03-contents-1.htm>〉。

<sup>60</sup> Kenneth Pyle, "Restructuring Foreign and Defense Policy: Japan," in Anthony McGrew & Brook Christopher, *Asia-Pacific in the New World Order* (London: Routledge, 1998), pp.125-127.

<sup>61</sup> Akio Watanabe, "Has Japan Crossed the Rubicon? Defense Policy Since the Higuchi Report," *Jap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17, no. 4 (Winter 2003), pp.238-240. 轉引自蔡增家，「擺盪在國際與國內勢力之間：911 之後日本防衛政策的轉變」，〈<http://www.japanresearch.org.tw/scholar-33.asp>〉。

時應有之作為，而關於「事態」的定義，除了對日本直接以武力攻擊外，還包括「周邊」地區如有戰亂或大規模難民潮發生，足以影響日本的安全和和平，自衛隊也可依法採取行動，等於提供了日本向海外派兵的合法基礎。2001年9月發生的911恐怖攻擊事件，不僅改變美國的全球戰略佈局，同時也牽動日本在國際及東亞地區所扮演的角色。藉由恐怖攻擊的推波助瀾，日本國會以反恐之名迅速通過「反恐特別措施法案」、「自衛隊法修正案」以及「海上保安廳法修正案」，此三法案也就是所謂的「恐怖主義對策關連三法」。<sup>62</sup>這意味著今後日本可以向世界任何地方派兵參與軍事行動，完全改變日本在過去「專守防衛」的安全保障政策，而將日本軍事力量由內向型轉變成外向型。

2003年6月，日本國會正式通過「有事三法關連法律案」，即所謂的「有事三法」，其包括「武力攻擊事態法案」、「安全保障會議設置法修正案」以及「自衛隊法修正案」。「有事三法」一方面解除國會的制衡，另一方面將極大的權力集中於內閣總理大臣上，這意味著在緊急事態下，日本首相將可以不經過外相及防衛廳長官所組成的安全保障會議及內閣會議，獲得直接調動自衛隊的權力。這項擴大首相權限、增加對國民限制與懲罰條款，成為日本「有事法制」立法最重要的特性。另外，對於「有事」定義的廣泛界定，例如其中的「武力攻擊事態」，就被定義為「已發生武力攻擊」和「預測將發生武力攻擊」，對此，日本都可以出動自衛隊進行防衛作戰。同年7月26日，日本國會通過向伊拉克派遣自衛隊的「伊拉克復興支援特別措施法」，其目的為支援美軍及伊拉克的戰後重建。12月9日，日本政府正式批准關於向伊拉克派遣自衛隊的基本計劃，<sup>63</sup>這也是日本首次向戰鬥仍在持續中的外國領土上派遣自衛隊從事正式活動。

2004年12月，日本頒布「新防衛計劃大綱」(New National Defense Program

<sup>62</sup> 廖書賢，「論日本反恐機制與台日安全合作」，*國防政策評論*，第3卷第1期(2002年秋季號)，頁25-35。

<sup>63</sup> 李明峻，「2003年國際暨大陸情勢評估報告—日本情勢報告」，*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http://iir.nccu.edu.tw/2003report/a06.htm>〉。

Outline) 及「中期防衛力整備計劃」(Mid-term Defense Program)，這是日本第一次調整自二次世界大戰以來高度設限的安全政策，主要在於使自衛隊能夠成為更具有快速反應能力的武力，以因應突發的威脅與緊急的海外任務。<sup>64</sup>而調整的目的是以嚇阻對日本安全直接的威脅及減低對日本的威脅來界定其安全政策，也是日本首次將中國與北韓視為對日本安全的主要威脅。

2005 年 10 月 29 日，新一輪的美日部長級安全諮商會議（即二加二雙邊會談）在華府舉行，會談重點主要是依據同年 2 月的會談結果進行。此次的會議中，美日雙方共同針對所謂新浮現的威脅視為共同的挑戰，同時也強調應該正視區域內軍事現代化所可能引起的挑戰。會議亦正式批准雙方針對軍隊的角色、任務、和能力的建議，以及對於軍隊整合的建議做法，這些具體做法主要是強化因應新威脅和突發緊急事件的聯盟能力。<sup>65</sup>其中在美日安保現行架構下最主要的建議變化方向有：美日軍隊將進行整合、日本將改變自衛隊的基本形式轉變成具有聯合作戰能力的「自衛軍」、美軍與自衛隊將資源與設備互享共用、同時建構彈道飛彈防禦系統。

總的來講，由於波灣戰爭日本只出錢未出力的緣故，使得國內厭棄戰爭的和平主義聲音逐漸消退，反而對於支援美國及聯合國海外軍事維和行動的態度開始轉趨積極，也得以在 1992 年通過 PKO 法案，踏出二次大戰後的第一步，首度派遣自衛隊執行海外軍事任務，600 名工兵加入聯合國在柬埔寨的人道救援任務。自此之後，日本自衛隊開始利用參與區域的防衛合作計劃向海外伸展勢力。<sup>66</sup>由於和平憲法的緊箍咒，使得修憲的浪潮不斷，各政黨也對修現有不同的看法，雖然憲法的基礎沒有變動，但日本卻藉由一些外圍的立法，諸如「PKO 法案」、「周邊事態法」、「有事三法」等等，以及不斷強化的美日同盟關係，來突破憲法對自

---

<sup>64</sup> 劉復國，「2004 年國際暨大陸情勢評估報告－國際情勢觀察總結」，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http://iir.nccu.edu.tw/hpolicy/2004report.pdf>〉。

<sup>65</sup> 賴宗男、王央城，「美、日部長級『二加二會談』的意涵」，*戰略安全研析*，第 7 期（2005 年 11 月），頁 24-27。

<sup>66</sup> 前田哲男，*PKO：その創造的可能性*（東京：岩波書局，1996），頁 30-35。

衛隊活動的限制，這也直接導致了日本冷戰後整個防衛政策的改變，逐漸與其「正常國家」目標貼近。

### 第三節 中國對日本邁向正常國家的認知

從歷史的脈絡來看，中日兩國雙邊的官方接觸可溯至東漢時代（7 世紀中葉），而兩國的關係架構在甲午戰爭以前（1895），基本上是建立在一個政治認識或假說，甚至可說是一種政治迷思上，那就是中國是東亞國際社會的中心（天朝），日本則是中心外圍的一個弱小的島國。唐代（西元 66 年白江口之役）、明代（西元 1592 年豐臣秀吉侵韓）兩朝，日本曾兩度嘗試挑戰中國的中心地位，兩軍交鋒的地點為朝鮮半島，惟皆鍛羽而歸。明治維新之後，日本在國力漸豐的情況下再度嘗試挑戰中國在東亞的中心位置，至甲午戰爭後始成，而日本也取代中國成為東亞的新中心，中國則首次退出東亞的權力結構中心，向外位移。<sup>67</sup>由於二次大戰戰敗，日本在自己的眼中成為一個「非正常國家」，但伴隨其經濟實力的茁壯，走向「正常國家」的目標也逐漸明確，而中國如何看待日本的作為，也將牽動整個東亞的局勢。本節的重點將分析中國是如何認識日本，而對於日本的國家正常化，中國又有何反應。

#### 一、中國的日本觀

中國的日本觀，在甲午戰爭之前，就本質上來說，一直都採取相當漠視與忽略的態度。對中國來說，日本只是中國東方一個鄰近的「島夷」，在「華夷思想」的影響下，中國人始終對日本相當漠視，梁啟超在甲午戰爭中國戰敗後的次年，即有感而發地表示：「中國人寡知日本者也。」<sup>68</sup>

關於華夷思想，日本學者田中明彥撰寫過一篇探討「21 世紀亞洲的安保模式」的文章，文中曾提出關於亞洲安全保障的理論性模式，其中之一就是「中華模式」，而中華模式其實就是華夷秩序，中華一詞指的並非是專有名詞的中華文

---

<sup>67</sup> 柯玉枝，「冷戰後『日中』外交關係之分析與展望」，頁 42。

<sup>68</sup> 梁啟超「日本國志」後序，原文為：「中國人寡知日本者也。黃子（黃遵憲，筆者按）公度撰〈日本國志〉，梁啟超讀之欣懌詠嘆，黃子乃今知日本，知日本之所以強，賴黃子也。……在黃子成書十年久，謙讓不流通，令中國人寡知日本，不鑒、不備、不患、不悚，乃至今日也。」轉引自石曉軍，**中日兩國相互認識的變遷**（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9），頁 180-181。

化或帝國，而是文化的中心的意思，在中華模式中，國際社會的基本單位是天下（即文明圈），可分為華、夷，而國際關係是階層性的，由華到夷形成階層；<sup>69</sup>而另一安全保障模式則為海域中世紀模式（*proto-liberal model*），其是一協調性的國際關係架構，秩序的維持端賴成員間的協調行動，是一種分權式的結構。

此外，信夫清三郎在其「日本近代政治史」中也指出，近代以前的中國在東亞形成了一個所謂華夷秩序的國際秩序，區別華夷的關鍵在於有沒有「禮」，古代中國自認為是東亞最先進的國家，便將自己稱為「中國」或「中華」，用以嚴格區分與「夷狄」之差異，而朝貢則是中國與夷狄建立邦交關係的媒介。<sup>70</sup>日本在當時仍是個落後的國家，作為後進國的日本曾以朝貢國身分進入華夷秩序，在中國的保護傘下實現了自立。日本 1192 年起武家（武士）政治時代的出現，也使得存在於兩國間的華夷秩序產生新的變化，當時日本向中國朝貢的主要目的在於進行貿易，但豐臣秀吉與明代中國的戰爭，是期望日本打破華夷秩序，甚至能夠將日本推上這個華夷秩序頂點的做法。

中國一直要到甲午戰爭失敗後，才開始驚覺到日本的發展與進步，中國境內的士大夫則因為甲午的失敗，掀起一股研究日本的熱潮，對日本的觀感由以往的輕蔑轉為尊崇，提出以日本為師的口號，進而發動百日維新運動。<sup>71</sup>自此之後，中日兩國間的關係，就呈現出一種隨著國力強弱的變化而變化的現象，轉變的關鍵點像是二次世界大戰，結局是將中國捧上世界五強之一，而日本成為「非正常國家」。這樣一強一弱的形勢，就曾有學者指出，東亞過去的國際關係格局是建立在「一強一弱」的結構之上，並未有過兩強共處的經驗，因為一個強大的中國將會成為日本邁向政治大國時的一大阻礙與潛在的安全威脅。<sup>72</sup>這種擔心將促使

<sup>69</sup> 田中明彥，「21 世紀亞洲的安保模式」，發表於中國與東亞—21 世紀的課題研討會，台北：台灣大學法學院，1997。

<sup>70</sup> 信夫清三郎著，周啓乾譯，*近代日本政治史（第一卷「西歐的衝擊與開國」）*（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頁 5-12。

<sup>71</sup> 白井勝美著，陳鵬仁譯，*近代日本外交與中國*，頁 211-266；林明德，*日本通史*（台北：三民書局，2000），頁 180-181。

<sup>72</sup> 張蘊嶺主編，*合作還是對抗—冷戰後的中國、美國和日本*，頁 6-8。

日本在加強本身國力的同時，亦尋求建立一個包括美國與其他亞洲國家在內，防範中國的安全網，而這必然將成為兩國關係的主要矛盾之一。

中國的對日關係中，常常會帶有歷史上的聯想。由於地理上的鄰近關係，加上同為黃種人，且有相似的儒家文化背景等等，這些久遠的歷史關係，造成中日兩國在對方的角色認知上，常會出現不切實際的期待，進而影響了雙邊政經關係的模式。<sup>73</sup>中國也了解日本在其現代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因此尋求與日本建立良好的外交關係，但是反日的民族情緒依然深植人心，並且同時存在於政府高層及一般老百姓心中。<sup>74</sup>對此，中國十分不滿於日本首相參拜靖國神社、修改教科書事件、強化自衛隊實力與職能的種種所謂國家正常化的做法，由於這些疑慮，造成了這些年來中日雙邊關係不睦的情形持續存在。

## 二、對日本軍國主義復甦的疑慮

針對日本一連串對於其「正常國家」目標的作為，包括上述的聯合國外交、修憲的爭議以及防衛政策的轉變等等，看在中國的眼裡，最擔心的不外乎是日本軍國主義的復甦。關於這一點擔心，可將其分為內外兩個層面加以探討，內在層面即參拜靖國神社、修改教科書等的歷史認識根本問題，中國認為若是日本的歷史認識不變，則其軍國主義思想可能尚未消失；外在層面主要就是日本對於自衛隊權力的種種解釋與作為、憲法的修改等等，是形於外的實際作為。

### （一）內在層面

內在層面雖屬歷史認識問題，但若能透過一些現象來加以觀察，將能更清晰的瞭解中國對於日本的諸多不滿，而其中最為明顯的不外乎是參拜靖國神社的爭議。繼 80 年代的前首相中曾根康弘，爭議性的在 1985 年 8 月 15 日終戰紀念日當天參拜靖國神社之後，2001 年上任的小泉純一郎，更是在其在位的 5 年半之

---

<sup>73</sup> 石之瑜，*中共外交的理論與實踐*（台北：三民書局，1994），頁 183-224。

<sup>74</sup> Robert A. Scalapino, "The Foreign Policy of Modern Japan," in Roy C. Macridis, ed., *Foreign Policy in World Politics*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 Hall, 1992), p. 211.



中，總共 6 次參拜了靖國神社，且就在其即將卸任之前的第 6 次參拜，爲了達成在 2001 年所立下的競選承諾，刻意挑選了 8 月 15 日這一天，引起了各方關切以及中國的強烈抗議。小泉純一郎的參拜動作，換來的是中日兩國之間的領導人互訪中斷，到期卸任之前都未能夠開展。

儘管小泉純一郎不斷宣稱他是以私人以及非官方的身份前往，目的是對戰爭的反省以及對犧牲者的哀悼，且以戰爭的反省爲基礎，將日本建設成爲和平的國家。但是這一切看在中國的眼裡，參拜靖國神社的問題在本質上是歷史認識的差異，甚至是正確與錯誤歷史觀的兩個極端，關係到今後日本能否堅持戰後以來的和平主義道路。

1972 年的共同聲明中，日本表示「痛感日本國過去由於戰爭給中國人民造成的重大損害的責任，並表示深刻的反省」，中國則宣佈「爲了中日兩國人民的友好，放棄對日本國的戰爭賠償要求」。看似兩國已經在歷史問題上實現了和解，其實這只是表面上的，或者說只是政治層面的外交妥協，難以浸透到國民層次，日本並沒有言及「侵略」、「道歉」字眼，反省表態也是經談判勉強做出的，所以很難認爲這得到了日本國內的普遍認同。<sup>75</sup>一直要到 80 年代，教科書、靖國神社問題逐漸出現後，這一潛在問題才顯現出來，中國發現日本並沒有真正進行深刻的反省。特別是 90 年代中期以後，日本右派勢力竭力爲侵略歷史翻案，使中國屢受刺激，兩國社會層面在歷史認識上的差異也日益暴露。

從表面上看來，這似乎是一個意識形態問題，但對中國來講，鑒於一個鄰近大國能否堅持和平道路，將直接影響到能否保持中國推進現代化建設所必需的穩定周邊環境，這個問題是關係到中國戰略利益和現實利益的現實問題。<sup>76</sup>中國之所以對於日本在國家正常化的過程中是否會偏離和平道路，以及在亞太及世界事

<sup>75</sup> 胡繼平，「歷史和解與中日關係發展」，*現代國際關係*（北京），第 4 期（2006），頁 38-39。

<sup>76</sup> 馮昭奎，「如何分析中日矛盾」，*外交評論*（北京），總第 90 期（2006 年 8 月），頁 74。

務上尋求霸權抱有極大疑慮，是因為日本部分人士扭曲歷史、美化軍國主義。<sup>77</sup> 這種舉動既構成了日本再軍備的社會基礎，更和日本自衛隊裝備水準的大幅上升、日本政界對修憲態度的一致化，造成了中國對日本未來走向的極大擔憂。

另外，天兒慧認為中日出現歧異原因在於，就日本而言，無條件道歉形同全面否定日本過去的所有行爲，中國不斷要求道歉造成了許多日本人的厭煩，以及日本人既是加害者、也是受害者等，這形成了日本人在道歉上的心理障礙；對中國而言，直接受害者未能得到補償、中國的反日歷史教育和日本右派言論則激化了其反日情緒。<sup>78</sup> 國分良成則認為，中日雙方歷史教育的不對稱性，造成中國在不斷要求日本道歉的同時，即便是承認過去罪行的日本人也會感到厭倦，這是因為年輕一代開始以更現實、更理性的態度來面對日中關係之故。<sup>79</sup>

## （二）外在層面

外在層面所要談的主要是一些實際形於外的作爲，如中國對於日本自衛隊職權改變的看法、憲法修改問題或是對美日安保內涵的看法等等，不同於內在層面的作爲。如果說中國對於日本歷史認識這個內在層面的問題有所疑慮，而擔心其軍國主義思想並沒有隨二次大戰戰敗而消失，那麼如果再將外在層面的作爲加進來，像是近年來日本透過諸多外圍立法來繞過憲法的限制，對於自衛隊的名稱也好職權也罷不斷加以詮釋，則中國憂心日本軍國主義再起的程度只可能有增無減。

儘管日本一再表明日本絕不當軍事大國，但這只是表明日本領導人現階段的一個意向。在中國看來，日本近年來的作爲，包括 PKO 法案、周邊事態法、有事三法等法案不斷繞過憲法而通過，以及對於防衛廳是升格改爲防衛「省」（日本國會已於 2006 年 12 月 15 日通過防衛廳「省」升格關連法，防衛廳也將於 2007

---

<sup>77</sup> 吳寄南、陳鴻斌，**中日關係「瓶頸」論**（北京：時事出版社，2004），頁 99-105。

<sup>78</sup> 天兒慧，**等身大の中国**（東京：勁草書房，2003），頁 189-235。

<sup>79</sup> 國分良成，「冷戰終結後の日中關係—『七二年体制』の轉換」，**國際問題**（東京），總第 490 号（2001 年 1 月），頁 49-53。

年1月9日正式升格為防衛省。自衛隊法修正案則將自衛隊的「附屬任務」提升為「基本任務」，今後自衛隊不須通過特別法，便可赴海外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國際緊急救援活動、協助伊拉克重建活動、依周邊事態法進行後方支援活動。）<sup>80</sup>自衛隊是否改為防衛「軍」或自衛「軍」等名稱上的問題，<sup>81</sup>都只會徒增中國對日本的疑慮。況且，從人類歷史發展的經驗表明，意向是可以瞬息萬變的，就如同日本某軍事評論家曾說過，「只要日本感覺到有此必要的話，是可以推翻迄今為止的表態的。<sup>82</sup>」

按照中國學者的看法，所謂軍事大國至少要有4個特點：1、有一支強大且足以對外施加軍事壓力的武裝部隊；2、要有足以維持作戰和威懾力量的經濟、技術和物質基礎；3、國家的統治階層要有使用武力的意志，以及在非常時期能夠駕馭全國局勢的能力；4、要有充分的民意基礎。<sup>83</sup>從這幾點看來，顯然中國眼中的日本，已經相當接近他們所謂的軍事大國了。更有甚者，看在中國的眼裡，日本這些所作所為都已經超出中國認知的所謂「正常國家」的範圍之外了。

### （三）回歸根本問題

最後，再回到歷史問題上來看，Barry Buzan 曾指出，歷史性敵意（historical enmity）的存在和反覆的戰爭，經常放大了眼前的威脅認知；<sup>84</sup>Robert Jervis 也指出，如果一個國家具有敵意，在他人眼中或許被視為是中立或友好的行為都會被忽略、扭曲或視為有意欺騙。<sup>85</sup>中國對於日本處理歷史問題上的不滿，表現出來的無疑就是以往不愉快歷史事件造成的恐懼和敵意，進而產生諸多疑慮。對

<sup>80</sup> 「『防衛省』来月9日始動へ 海外派遣など本来任務に」，*產經新聞*，2006年12月15日，〈<http://www.sankei.co.jp/seiji/seisaku/061215/ssk061215003.htm>〉。

<sup>81</sup> 陳世昌、盧德允，「校閱自衛隊 安倍促正名『防衛軍』」，*聯合報*，2006年10月30日，A14版。

<sup>82</sup> 王少普、吳寄南，*戰後日本防衛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頁397-398。

<sup>83</sup> 同上註，頁422。

<sup>84</sup> Barry Buzan, Ole Wæver & Jaap de Wilde, *Security: A New Framework for Analysis* (Boulder, Colorad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7), pp. 59-60.

<sup>85</sup> Robert Jervis, "Perception and Misperception: The Spiral of International Insecurity," in William C. Olson, David S. McLellan & Fred A. Sondermann, ed.,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Jersey: Prentice-Hill, Inc., 1983), p. 202.

此，Denny Roy 就曾提出部分中國人曲解了日本，認為日本擴張政治影響力的企圖最終是要成為軍國主義，彷彿日本只有在政治及戰略上通通停滯不前才能讓中國滿意和放心。<sup>86</sup>

此外，解決靖國神社問題的意義並不在於全面解決歷史問題，因為和解的道路還很長，重要的是在於減少分歧，避免兩國關係的繼續惡化，使其重回和善的軌道。<sup>87</sup>與日本撕破臉並不符合中國的國家利益，而中日之間也並非沒有合作的空間，時殷弘就認為可以嘗試中日接近，並盡可能避免或緩解兩國間的困境，中國可以採取「迂迴戰略」(the strategy of indirect approach)，將歷史問題暫時撇除在對日外交之外，並對日本軍力的擴充採取內心適當警惕、外表足夠大方的政策。當然，時殷弘也在這上面作了一個前提，就是日本在歷史問題上必須達到一定程度的反省，並且不能有嚴重倒退。<sup>88</sup>總之，歷史問題是一個危機，也可能是一個突破點，足見 2006 年 10 月，上任不到半個月的首相安倍晉三便能夠順利出訪中國、南韓，進而達成這場破冰之旅，<sup>89</sup>一般認為是安倍晉三對於參拜靖國神社問題有所退讓，抱持著模糊的態度才能成行。

---

<sup>86</sup> Denny Roy, "Stirring Samurai, Disapproving Dragon: Japan's Growing Security Activity and Sino-Japan Relations," *Asian Affairs, an American Review*, vol. 31, no. 2 (Summer 2004), pp. 86-101.

<sup>87</sup> 胡繼平，「歷史和解與中日關係發展」，頁 39。

<sup>88</sup> 時殷弘，「中日接近與『外交革命』」，*戰略與管理*（北京），第 2 期（2003 年 2 月），頁 71-75。

<sup>89</sup> 汪莉絹，「北京破冰之旅 中日回暖？端看安倍言出是否『必行』」，*聯合報*，2006 年 10 月 10 日，A12 版。